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55/...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人权理事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包括理事会2023年4月4日第52/29号决议和2023年7月13日第53/19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白俄罗斯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发表的所有相关声明，

重申对白俄罗斯主权和独立的承诺，并重申国家负有依照国际人权法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首要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白俄罗斯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据报告存在广泛、系统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系统性有罪不罚持续存在，

在这方面深为关切 1,400 余名政治犯和其他人员因行使人权而遭到监禁，仍然出于政治动机或因行使人权而对个人实施任意拘留和逮捕，包括单独监禁，这些人包括反对派成员、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环境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律师、医务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学者、教师、学生、儿童、少数民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族成员、独立工会和罢工委员会成员、宗教团体成员和表达不同意见的个人，包括和平抗议或公开反对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反对白俄罗斯支持侵略的个人，

感到震惊的是，有报告称，被白俄罗斯当局拘留和逮捕的个人，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继续遭受系统和广泛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条件违反人道，在押人员得不到及时、适当的医疗服务和独立的法律援助，

痛惜司法机构仍然缺乏独立和公正，剥夺正当程序，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例如一些人仍然遭到长期拘留，而没有任何机会质疑拘留的合法性，且缺少有关所受指控的信息，并痛惜对政治犯量刑过重且越发严厉，没有维护公正审判保障，包括其接受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对因政治原因被捕和获刑者的律师进行恐吓、采取任意纪律措施和取消律师资格，

严重关切对线上和线下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的持续打压限制，致使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受到起诉、骚扰、恐吓、镇压和被迫流亡，包括大规模下令关闭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独立工会或强迫其自行关闭，任意决定吊销专业执照，撤销外国媒体工作者的资格，取缔独立媒体机构，封锁独立媒体网站和关闭互联网，由国家支持在白俄罗斯境内散布虚假信息，对私人住宅和办公室开展大量突击搜查，并打压政治犯和出国者的亲属，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据高级专员和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称，在白俄罗斯发生的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如果是在知情情况下作为对平民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来实施，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重申严重关切持续违反国际人权法，利用立法限制线上和线下的和平集会、结社、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其他人权，包括 2021 年 5 月和 12 月、2022 年 5 月和 2023 年 3 月通过的《群众集会法》修正案、《大众媒体法》修正案、《律师和辩护法》修正案和《刑法典》修正案、2022 年 1 月通过的《行政违法法》、2022 年 2 月 27 日举行公民投票通过的《宪法》修正案、2023 年 1 月通过的《公民法》修正案、2023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出具文件和某些行动执行程序的总统令以及 2023 年 12 月通过的修正《宗教组织活动法》的法律，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有关的立法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恐吓、压制和起诉表达不同意见的组织和行使基本自由的个人，

痛惜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如残疾人、在民族或族裔、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继续受到歧视，

深表遗憾的是，白俄罗斯当局没有依照该国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丑)项下的义务履行自身义务，使每个公民均有权在以透明和包容的进程举行的自由公正的定期选举中投票和参选，并关切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当局没有邀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选举观察员监督 2024 年议会和地方选举的举行，

表示继续深为关切白俄罗斯适用死刑，特别是不尊重公正审判保障的情况，而且使用死刑方面相关资料有限，尤其是鉴于《刑法典》修正案扩大了死刑的使用，并考虑到透明是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的一项要求，

感到遗憾的是，对人权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对高级专员、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及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下的报告中的建议，白俄罗斯当局均未作出适当回应并不予合作，

强调需要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这对于防止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并使受害者得到承认至关重要，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包括以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重犯的形式给予赔偿，在这方面注意到高级专员建议会员国尤其要让人权理事会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保持审议，并酌情考虑符合理事会惯例的其他问责机制，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2. 强烈谴责广泛和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任意剥夺生命权和自由权，出于政治动机或因行使人权而大规模非法拘留和逮捕个人、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夺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未能保障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侵犯受教育权和工作权、任意剥夺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侵犯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以及白俄罗斯发生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凡此种种，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均有报告；

3. 还谴责白俄罗斯当局于 2021 年 5 月采取非法干预行动，蓄意危及一架商用客机的安全及机上全体人员生命，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确认，构成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公然严重违反；³

4. 强烈敦促白俄罗斯当局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并：

(a) 立即无条件释放出于政治动机或因行使人权而被任意或非法拘留、逮捕、指控或判刑的所有人员，并为其有效平反，停止仅因行使人权而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对个人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起诉、骚扰、恐吓、镇压和强迫流亡，并确保法律的平等保护及依法给予平等保护；

(b)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及时获得适当的医疗援助，保障其生活条件，并保证他们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获得自行选择的独立法律援助和法律保护；

(c) 确保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开展迅速、有效、彻底、透明、独立、公正、顾及性别和年龄的调查，涵盖可能负有个人刑事责任的整个指挥系统，以期确保问责并酌情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重犯；

¹ A/HRC/53/53.

² A/HRC/55/61.

³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Doc 10184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大会第 A41-1 号决议。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充分独立和公正，法律职业受到保护并具有独立性，确保所有人获得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以便恢复和维护法治；

(e) 全面审查国家立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不会出现有悖于国际人权法的任意限制或克减；

(f) 停止滥用“反恐”和“反极端主义”政策，确保国家安全做法的所有方面，包括旨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做法，均符合国际人权法，不被据以起诉以非暴力方式表达和宣传不同意见的民间社会代表和个人；

(g) 通过全面的不歧视立法和政策，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平等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包括平等获得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h) 撤销强制解散民间社会实体的决定，与民间社会开展真诚、建设性、包容和透明的全国对话，创造并维护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任意监视和阻碍、安全无忧地运作；

(i) 确保线上和线下环境有利于真正独立的媒体运作，包括允许不受阻碍地使用开放、可互操作、安全可靠的互联网；

(j) 全面改革选举法律框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包括遵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为此与民间社会所有成员开展真诚、包容的全国对话；

(k) 停止并防止侵犯和践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停止就业和教育领域的歧视和任意开除做法，维护学术自由，支持工会、文化组织和在这方面处境脆弱者的代表组织自由运作；

(l) 撤销并防止采取损害享有任何人权，包括海外白俄罗斯人人权的措施，包括 2023 年 9 月通过的命令白俄罗斯领事馆停止护照换发或延期并限制其他领事服务的总统令；

5. 敦促白俄罗斯当局再次发起关于暂停死刑和最终废除死刑的全国对话；

6. 吁请白俄罗斯考虑重新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个人申诉程序，并重新加入《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7.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自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时起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就如何在白俄罗斯加强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落实提出建议，与包括白俄罗斯境内境外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易读和无障碍格式的报告；

8. 又决定紧急设立由三名独立专家组成的白俄罗斯人权状况专家组，任期一年，可再延长，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

9. 还决定专家组将依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0 号决议所任命的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

助下编写的报告继续开展工作，并就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开展后续行动，履行以下任务：

(a) 调查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白俄罗斯境内发生的所有涉嫌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并确定事实、情况和根本原因，包括性别和年龄层面的因素及其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影响；

(b) 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并在可能情况下，通过相关司法和其他程序，包括在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开展刑事诉讼，查明责任人；

(c) 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以期结束有罪不罚并解决其根源问题，确保问责，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赔偿；

(d) 接触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白俄罗斯利益攸关方，以及区域和国际民间社会、国际人权组织、联合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相关企业和国家，以期酌情交流信息，为促进对白俄罗斯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支持，并酌情与白俄罗斯当局接触，协助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0. 赞扬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在白俄罗斯当局持续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无法进入该国的情况下，以透明、公正和协商方式开展的工作和活动，又赞扬特别报告员向高级专员提供协助，并鼓励特别报告员与专家组合作，以促进两项任务之间的协同作用；

11.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的信息和证据对于支持今后的问责工作十分重要，请高专办确保这些信息和证据可酌情提供给专家组使用；

12. 请专家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并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易读和无障碍格式的报告，通报和报告后均举行互动对话；

13. 敦促白俄罗斯当局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尤其是与特别报告员和专家组建立全面和非选择性的接触，包括允许其自由、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为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信息并落实所提出的建议，并与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建立接触，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恢复合作并允许高专办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避免对与这些机构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任何形式的恐吓和报复；

14. 请立即执行这些任务，并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和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及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